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調 001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使不通曉國語之外籍告訴人得以瞭解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之權利及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法務部已委託專業翻譯社將檢察機關處分書正本附記之教示文字翻譯為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較常使用通譯之六種語別：「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並於一、二審檢察官辦案系統建置的附記文字之上開 6 種語別例稿函知各檢察機關參考引用。</p> <p>二、為兼顧被告訴訟權保障、政府財政負擔及資源有效運用，法務部擬規劃、研議對於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如偵查中曾使用通譯為被告傳譯者，應於將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送達被告時，同時以被告通曉之語文通知（或以電話告知）其得向該管檢察署聲請以通譯傳譯所犯罪名及犯罪事實，該管檢察署受理後，應即定期請被告及通譯或特約通譯到場，為被告傳譯之可行性。</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10.15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p>